编者按

今年世界读书日，本报携手南京凤凰国际书城特别策划的“春天的阅读 阅读的春天”有奖征文活动，为广大读者搭建了一个热爱阅读、分享阅读的平台。活动吸引广大读者积极参与，每一篇来稿，字里行间都洋溢着对书籍的热爱与思考。

本期专栏选刊部分获奖作品，这些文字都是读者与书籍对话的真诚记录，愿这些充满温度的文字，能带你感受阅读的力量，在书香中遇见更广阔的天地。

把蓝举上篱笆的牵牛花

——《月光落在左手上》读后感

金 格

余秀华是湖北女诗人，一位残疾却写出了无数诗篇的人。在武汉的一次活动上，我看到她摇摇晃晃从幕后走出来读诗的情景，内心有许多感触。每个人的人生都不容易，坚韧的力量在苦难面前会从心底里长出。

《月光落在左手上》这本诗集有两百多首诗歌。内容多是余秀华在湖北钟祥市石牌镇横店村的生活经历与内心感受。她把农村写活了，把自己也写活了。在众多的农村诗篇中独具一格。回顾一下诗歌史，会发现农村的色泽和给人的感觉一直是变化的。《诗经》里“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这时的农村纯粹、明丽；唐诗里的“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孟浩然诗），这时的农村深绿、清旷；宋词里的“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辛弃疾词），这时的农村热闹、繁忙。艾青的农村苦难深重，海子的农村充满神性，而余秀华的农村充满野性、坚韧的力量。

《我养的狗，叫小巫》：“我跛出院子的时候，它跟着/我们走过菜园，走过田埂，向北，去外婆家/我跌倒在田沟里，它摇着尾巴……”这一段无跳跃的叙述像散文。“跛”字会让读者想象到诗人走路的场景。如果一个正常的人说自己“跛”出院子，读者就会不喜欢，因为不真诚，诗歌有时不能虚构。余秀华和小狗走了不少路，跌倒后小巫给她舔伤口。这是来自动物的温暖，被余秀华捕捉到并记录了下来。诗歌很奇怪，如果是一个普通人偶尔摔了一跤写出这首诗，也不会给人太多感动，可知道了是余秀华写的，感觉就立刻不一样了。这说明诗歌与诗人联系得甚为紧密。

《后山黄昏》：“落日温暖。坐在土丘上看下去就是流水/一个孩子走下去，就能在水里清洗暮年/这样真好，风筝和蝴蝶都有去向/一头啃草的牛反而如同一个插曲……”白描是文学手法之一，寥寥几笔就勾勒出了落日、土丘、流水、孩子、风筝、蝴蝶、牛。将牛比作一个插曲，很有意思。

《一只水蜘蛛游过池塘》：“我停下来，镰刀握在手里，草静止在黄昏/——我是说一只水蜘蛛刚刚下水的时候我就看见了/它向对岸游动，迅速，没有一点迟疑/水面没有一丝波纹，它如同趴在一块玻璃上/嵌进了天空，云朵，树影的玻璃……”诗人对世界充满了好奇。在这里，余秀华对水蜘蛛很感兴趣，观察了水蜘蛛“向对岸游动”的动作。把水比作玻璃很普通，把水比作“嵌进了天空，云朵，树影”的玻璃就与众不同了。这就是修饰语的重要性。

《神赐的一天》：“牵牛花把蓝都举在篱笆上，风从远方吹来/草木繁茂/每一种味道都穿过我，温润，甜蜜……”正常的句子是“篱笆上有一朵蓝色的牵牛花”，诗意的句子是“牵牛花把蓝都举在篱笆上”。牵牛花像一个人在举东西一样，拟人修辞增添了句子的魅力。人所举之物一般是实物，这里举起的是颜色，很有意思。

《黄昏里》：“它不再开花了，院子里的忍冬/它不再开花的时辰幽深，温柔/这时候夕光落在它的顶冠/溢下来/漫不经心……”当诗人专注于一物并投情时，诗意就来了。夕光如头纱一样落下，忍冬如新娘。这是文本给予的一些联想。

人的头脑确实很神奇，很难想象诗人在一个贫穷的村子里日复一日地生活却能坚持写出这么多诗歌来。如果没有编辑刘年，没有《诗刊》，没有那首惊人的诗歌，那余秀华和她的众多诗篇会不会被淹没？像篱笆那里的牵牛花托举着蓝一样，横店村的余秀华托举着诗歌，托举到被人注意被人发现。这真是诗人的幸事，诗歌的幸事，文学界的幸事。这力量实在是震撼人心。

在文字的枝丫上 找到属于自己的那片绿荫

茁 琳

花儿并不知道，自己就是春天，看春日的阳光洒在金陵城的梧桐叶上，忽而想起那个胸前戴着红领巾的我，也是在某个春天——我问邻居哥哥借了许许多多的世界名著，每天放学回来象征性地扒拉几口饭，就奔向我的书桌，如饥似渴、废寝忘食，那些精神食粮，像一粒粒种子，落进我小小的世界。

八岁那年春天，我攥着第一笔稿费——一则看图说话发表在《小主人报》上，20大洋，父亲骑着自行车去邮局帮我拿回了稿费单，我天天放在枕头底下睡觉，还想着要一辈子都收藏，可惜后来历经转学、搬家种种，终究都不见了。

十岁那年春天，我确乎是“认识”过全世界的。

《百年孤独》里，奥雷里亚诺上校熔铸又重铸的小金鱼，在我舌尖留下铜锈的腥甜；《双城记》中，卡顿先生走向断头台时飘落的围巾，曾缠住我放学路上捡的槐花。小小的我脑海中总有许许多多的奇思妙想：比如我总是会走进书里，和人物对话，惊叹人物的选择，感慨人物的命运，唏嘘事情的结果……我也常常觉得，只要把一个个人名刻进脑海，就能顺着油墨的纹路，进入到另一个时空。

可春天终会带走蝴蝶。前些天重读世界名著，几乎每一篇的人名都将我吓退，我甚至只能用笔画了个思维导图——幼时几乎过目不忘的本领，曾经烂熟于心的名字，如今像被雨水浸润的茶叶，蜷缩成模糊的一团。余华在《活着》里说：“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这话若让十岁的我听见，或许会暗想：“才不是！人活着，是为了记住所有名字！”如今的年纪，依然会唏嘘会感叹，却好像能从书中看到更多，学会更多，也有了平视世界的勇气。

十五岁那年春天，后桌的同学突然在某个早自习用笔戳我，“你的作文发表了。”我一脸茫然，然后赫然看到报纸的头版头条刊登的是我的散文《断绪》，虽然如今已记不清那份报纸的名字，但在青春洋溢的年纪，看到自己的文字变成铅字时的那份欣喜与激动，至今仍刻骨铭心。回首往事，那时的文字或许带着少年人特有的“为赋新词强说愁”，但对文字发自肺腑的热爱，却在时光的磨砺中愈发深沉浓烈。

长大以后，我还和小时候一样，拥有一本摘抄本，上面记录着史铁生，余华，汪曾祺等众多名家经典语录，也记录着我不同的心境与心情。这些文字，就像岁月的书签，串联起我一路走来的成长足迹。

如今书架第三层摆着婆婆的借书卡，婆婆每天都在埋头苦读，她认真研读的模样，让我心生触动，时常暗自思忖，自己是否在阅读这件事上太过懈怠。读书，这看似简单的行为，确实蕴含着无尽的力量。女儿每晚也要读各种绘本才能入睡，读完后，她总会睁着那双满是好奇的大眼睛，抛出一连串古灵精怪的问题。望着她，我忽然懂得：所谓“书适生活”，原是让文字的褶皱里，长出新的春天。

某个失眠的春夜，我翻开《杀死一只知更鸟》。阿蒂克斯举着火把走向法庭的背影，让我想起父亲的许多伟岸时刻。那些被余华撕碎的希望、被马尔克斯揉皱的时光，此刻在纸页间舒展成蝴蝶标本——你看，人类终究在虚构的故事里，打捞着真实的勇气。

有人嘲讽我守着纸质书是“旧世纪遗老”，我却在新媒体里找到别样春光。关注了各种各样的读书博主：“真的范大山”，爱死他的信手拈来侃侃而谈，根本不能看他的短视频，只要是他推荐的书，听不完三句话我就会疯狂下单；“赵健的读书日记”，与博主赵健相识于一场读书会，后来看到他把读书这件事做出了惊天动地的成绩，因为读书登上《人民日报》，可以直接对话苏童、麦家、余华等文学界泰斗，也可以一年卖出几个亿……爱书之人无限敬佩亦无限感叹，前些日子看到女儿自己摇头晃脑读着她最爱的《小海狸》系列，心中蓦然觉得：或许一代又一代人，都在重复着相似的姿势：以目光为犁，耕耘时光的沟壑，等待某粒文字的种子，在某个春天的清晨破土。

余华说写作是“在绝望中寻找希望”，而我想说，阅读是“在春天的裂缝里栽种永恒”。当电子洪流冲刷着世界的棱角，那些被摩挲的书脊、被翻阅的书页、被老花镜端详的名字，都在证明：有些东西永远不会被算法杀死，比如对美的震颤，对苦难的悲悯，对“活着”这件事本身的敬畏。

此刻暮色四合，窗外的梧桐叶还在坠落。春天正以它的方式回答——让所有真诚的灵魂，在文字的枝丫上，找到属于自己的那片绿荫。

读书——作者、作品和我

江 海

读书，其实很简单。

找一本书，打开，默读，专心致志地读下去，直至和作品琴瑟契合地读进去。然后，就是保持节奏，停歇的时候放好书签，一天一天、一点一点，直至最终读完。

难点在于，首先，你得找到一本好书。如果你还不懂得鉴别，那么就相信群众的眼光，直接挑那些豆瓣打分高的。或者，相信历史的沉淀，挑些名家的名著。再不然，索性就挑选些畅销的小说，情节精彩、情感动人、情绪饱满，让人在阅读中喜不自胜或者悲由心生。

然后，就是打开，专心地默读。其实读书，很多都难在开始阅读的头几页（这也是很多书很多年很多遍只被读过前几页的原因）。因为，我们在还没有真正开始跟上作者的节奏，也还没有能跟随上这本书的舞步的时候，最容易烦躁。然后就分了心，就把书丢在一边，开始去寻找些更容易的欢乐，泡杯茶、玩会手机、追一集剧。读一本书的乐趣，哪里是那么容易那么简单就呈现的？好的读者和好的舞者一样，舞伴就是那个作者，跟上他写作的节奏，缓慢并坚定地踏入他的文字的河流。一旦你能沉浸其间，自在漂浮在作者的表述里，从容仰俯在作品的怀抱中，那么读这本书的乐趣就慢慢呈现出来了。

最终，水落石出或者豁然开朗或者意犹未尽，不知不觉中，这本书就一点一点地读完。

你又打开一本新书。

久而久之，也就自然养成了阅读的习惯。

我喜欢读书。

原来只是作为双职工父母的独生子女的唯一消遣。后来，长大了，涉猎广了，也就从单纯的消遣变成了获得新知的乐趣。

如今，我已年过半百而知了天命，读书又多了一个感触：作品一旦被作者写下，就不再属于作者，而变成了另一种存在。作品有了他自己的生命，这是被作者和读者、理解和误解共同创造的全新的生命，鲜活地、蹦蹦跳跳地在这个世界自行不管不顾地走下去。打开一本新书，都像是跟作者、作品相对而坐、把酒侃侃而谈。有时相视而笑，有时拍案而起，有时黯然执手相看泪眼。

哎，管他是真话还是虚妄，管他是活着还是死了，我打开书，灯下三人。

“春天的阅读 阅读的春天”有奖征文活动线下打卡现场。

书香书影

破茧书间

许少峰

窗外，雨刚停。院子里的玉兰花张开了白皙的手掌，我放下咖啡杯，随手翻开那本被我翻了无数遍的《苏轼词集》，任咖啡的焦香与墨香在冷风中纠缠，织就一片属于春日的阅读秘境。

春天的午后总有种说不清的魔力，让人特别想和文字谈心。在这个信息爆炸的年代，我常觉得自己的脑子被各种碎片化的东西塞得发胀。可当手指触到那微微发黄的纸张，当眼睛落在那些饱含深意的字里行间，我感觉世界安静了下来，仿佛有人按下了暂停键。

那天，我背着书包，揣着苏轼的词，跑到了城外的小山上。春风把我的头发吹得乱七八糟，眼前是大片大片的油菜花，金灿灿的，刺得眼睛有点疼。“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我嘴里念叨着这句话，突然就笑了。这不就是我吗？生活里那些烦心事、那些压力，和苏轼当年被贬被黜比起来，算得了什么？他都能在风雨中写下“一蓑烟雨任平生”这种豁达的话，我有什么好抱怨的？

我总觉得，书就像个时光瓶，里面装着古今中外那些聪明人的想法。它们静静地躺在那儿，不急不躁，就等着被人发现，像春天里那些偷偷冒出头的小草。读书不是硬塞信息，而是两颗心的交流。多少个夜里，我捧着书，台灯下，好像真能听到千年前的某个人在我耳边说话。

城市里的日子不容易过。加班、房贷、职场那点事，样样都像根绳子，勒得人喘不过气。但每次翻开书，心里那个地方就松快了，好像被关久了的鸟儿突然看到了敞开的笼门。

春日的阳光带着几分狡黠，调皮地爬上窗台，在书页间跳跃。春天里的书香真的不一样，它混着新草的气息，还有雨后泥土的味道。我最喜欢端着本书，窝在阳台的藤椅上，听风吹树叶的沙沙声，感受阳光在脸上跳跃的温度。这种时刻，比任何升职加薪都让我踏实。

苏轼教会我苦中作乐；海明威让我懂得硬汉的意义；卡尔维诺的书看得我又笑又哭又惊讶。每本书都是扇窗户，我从窗口往外看，发现原来外面的世界这么大，这么精彩。

今年春天，我还是选择跟书做朋友。在这个百花齐放的四月，在这个到处都冒着生命气息的日子里，我想让那些好的想法在我心里生根发芽。生活有时候是真的难，但态度可以不一样，就像窗外那轮月亮，乌云挡住了又怎样，它还是它，一样的皎洁。

对我来说，读书就像一场及时雨，浇在我快干涸的心头；就像一缕阳光，照在我冰凉的肩膀上，暖和极了。在这个美丽得让人想哭的春天，咱们放慢脚步，打开一本书，让那些文字流进心里，让阅读变成生活的底色，而不只是匆匆一瞥的风景。

春日里的“书”适生活

肖玉荣

春日不读书，妄过好时光。在这美好的季节里，我的生活因读书而愈发充实，书成为生命中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粮。

清晨，曙光初照，城市还未从沉睡中完全苏醒，我便启动车辆，先送读高中的儿子上学，随后奔向我的单位。车内空间尽管狭小，但有手机微信音频读书公众号的陪伴，这清晨四五十分钟的路途显得轻松愉悦。“读书的兰心”用她温柔细腻的嗓音，将一篇篇佳作娓娓道来；“冰姐扒书”以独特的视角，为我解析那些深藏在文字背后的故事；“品读小屋”则如一位老友，与我一同沉浸在书籍的世界里。在这40分钟的车程中，我随着音频走进了一个个不同的世界。其中，关于马伯庸《长安的荔枝》的解析，让我印象尤为深刻。书中那个为了将新鲜荔枝从岭南运往长安而绞尽脑汁的小人物，在历史的洪流中奋力挣扎。我仿佛看到了千年前的古道上，快马加鞭的驿卒，驮着满筐的荔枝，一路尘土飞扬。这不仅是一个关于荔枝运输的故事，更是对小人物在时代浪潮中努力生存的生动写照。在这一段段读书音频中，我利用了原本碎片化的时间，汲取着知识的养分和成长的经验，让上班的路途不再单调。

夜晚，华灯初上。家中的书房里，儿子在书桌前专注于学业，而我在一旁开启属于自己的阅读时光。柔和的灯光洒在书页上，王蒙的《青春万岁》将我拉回到那个充满激情与梦想的年代。字里行间，我看到了一群年轻人对生活的热爱、对理想的执着追求。他们的欢笑与泪水，仿佛就在我眼前上演。而《王蒙八十自述》则像是一位智者在与我促膝长谈，讲述着他人生的风风雨雨，那些宝贵的人生经验和深刻的人生感悟，如同一盏明灯，照亮了我前行的道路。余华的《活着》和《在细雨中呼喊》则以其独特的叙事风格，让我感受到了生活的沉重与人性的复杂。福贵的一生，历经无数苦难，却依然顽强地活着，让我对生命有了更深的敬畏。那句“活着就要有爱，爱就是力量”，使我进一步明白：爱对于人们生存和奋斗的重要性，爱是人们面对困难时的精神支柱。在这静谧的夜晚，我与书为伴，沉浸在文字的世界里，忘却了一天的疲惫。

周末，是我最惬意的时光。清晨或午后，我搬张小椅子坐在阳台上，让阳光毫无保留地洒在身上。面前的花草在春光的轻抚下，绿意盎然，生机勃勃。我翻开书本，有时默读，让文字在心中静静流淌，慢慢回味其中的韵味；有时则大声朗读，那朗朗书声仿佛是与花草分享书中的精彩。偶尔，我还会播放一些舒缓的音乐，让音符与文字交织在一起。在这美好的氛围中，阅读不再是一种简单的行为，而是一场心灵的对话，一次生命的修行。每一个字，每一句话，都如沐春风，轻拂着我的心田，让我感受到阅读的美好。

阅读，不是短暂的逃离，而是生命的扎根。在这个春天，书就像那温暖的阳光、轻柔的春风，陪伴着我，让我的生活变得更加丰富多彩。让我们一同在这美好的季节里，捧起书本，与春天一起奔跑在阅读的路上，去追寻那无尽的知识宝藏，去感受生命的无限可能。

寂静原野里，生长着春天

——读梁子诗集《当原野一片寂静》

周 丽

近日承蒙盛邀，来杭州赴一场与诗的约会——梁子新作《当原野一片寂静》分享会。西湖的碧波仿佛被诗行浸染，每一朵浪花都跃动着灵动的韵脚，春日对诗歌的虔诚，化作粼粼波光，在湖面镌刻下永恒的诗行。翻开诗集，扑面而来的，是诗人以血肉之躯丈量自然的炽热。梁子将草木山川，织进诗歌的绘图，让每个标点都沁着生命的汁液。那些被反复摩挲的自然意象，恰似一把把生锈的钥匙，时刻准备叩开人类共通的情感密室。当枯叶在诗中飘落，我们听见命运齿轮转动的轰鸣；当月光在诗行间流淌，我们触到灵魂深处最柔软的叹息。

自然于梁子而言，从不是背景布景，而是装满隐喻的魔盒。他笔下的山川草木，时而化作命运转轮上的刻度，时而成为心灵原野的坐标。雷鸣是神谕的鼓点，溪流是时光的脐带，连苔藓的纹路都暗藏自然的密码。这些自然符号，既是哲学思辨的棱镜，折射出对生命本质的叩问；亦是情感调色盘，晕染出或苍凉或温润的意境。

在他的文字迷宫里，我们时而化作春日田埂上的一株蒲公英，任风揉碎发梢；时而成为暮色湖畔的一尾游鱼，让涟漪漫过眼睑。当雷雨在诗中炸响，我们听见骨骼拔节的脆响；当露珠在叶尖颤动，我们尝到泪水咸涩的余韵。这些被诗性点化的自然场景，让文字挣脱纸页的束缚。

自然之美，是梁子诗歌中永不褪色的追求。他以文字为刻刀，在想象的宣纸上雕琢出万千气象——那些被露水吻醒的黎明，被月光漂洗的黄昏，被季风揉皱的山川，皆化作诗行里跃动的精灵。在这本诗集中，自然是最忠实的叙事者。《早春三月》里，“三月的江南”褪去冬的慵懒，化作一匹抖开的绿绸。“谷粒播撒田野”在犁铧的叩问中苏醒，“小小动物欢快地跑过田塍”是大地生动的心跳；“采薇姑娘站在油菜田里发愣”犹如站在油菜花海荡漾的金色漩涡里，任发丝与花粉共舞，将春色别在记忆的衣襟。《滇池》中诗人以诗为笔，在云贵高原的宣纸上泼洒出“五百里滇池奔来眼底”的风光；《洱海的早晨》中“菩提翠绿，垂柳依依”，营造“水墨未干”的东方美学——当第一缕晨光刺破薄雾，整片湖面都成了未完成的工笔画。

最后引用梁子在专访中回答的一段话：“关于知识分子写作，我以为：陶渊明以后，中国没有真正的知识分子写作。‘种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那种知识分子归隐山林，对农事的陌生尴尬和敬畏才是真正的知识分子写作的标杆。当代诗坛大师及所谓的大师如过江之鲫。我一一向他们表达我的敬意。三十年前我记住一句话，忘记是谁说的了，大意是：我们迟早会成为专家，然后丢人现眼！”

我想，对待诗歌，梁子是真诚且虔诚的。他是诗歌的孩子，在寂静的原野上踽踽独行，等待着春天的降临。